

國立屏東大學都市更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14年9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不動產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2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4年10月9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都市更新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為教導學生正確都市更新觀念、提升都市更新專業倫理與能力、強化都市更新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技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各科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於申請期限內，應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不動產經營學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證明之核發】：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分基礎學能課程及專業技術課程。基礎學能必修課程應修習九學分，專業技術選修課程至少須修滿九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二)基礎學能課程：「住宅問題與政策」、「都市更新」、「土地利用法規」三門課為必修課各3學分，共9學分。
專業技術課程：「建築法規」、「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不動產投資分析」、「不動產估價理論」、「不動產經濟學」、「民法」、「土地法」相關課程共7門，為選修課程，合計至少修習9學分。
 - (三)修習都市更新學程的學生應參加本校為此舉辦之一次校外都市更新成功案例參訪，及二次與都市更新議題有關之工作坊或研討會。
 - (四)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採認本學程學分。

(五)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認證之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並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修畢加註申請。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